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 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

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

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了刑法第 三百一十三条规定的"对人民法院的判决、裁定 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,情节严重"的含义问题, 解释如下:

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的"人民法院的判决、裁定",是指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具有执行内容并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、裁定。人民法院为依法执行支付令、生效的调解书、仲裁裁决、公证债权文书等所作的裁定属于该条规定的裁定。

下列情形属于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的"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,情节严重"的情形:

- (一)被执行人隐藏、转移、故意毁损财产或者无偿转让财产、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,致使判决、裁定无法执行的;
- (二)担保人或者被执行人隐藏、转移、故意 毁损或者转让已向人民法院提供担保的财产,致

使判决、裁定无法执行的;

- (三)协助执行义务人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,拒不协助执行,致使判决、裁定无法执行的;
- (四)被执行人、担保人、协助执行义务人与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通谋,利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的职权妨害执行,致使判决、裁定无法执行的;
- (五)其他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,情节严重的情形。

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上述第四项行为的,以 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的共犯追究刑事责任。国 家机关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,有上述 第四项行为的,同时又构成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、 第三百九十七条规定之罪的,依照处罚较重的规 定定罪处罚。

现予公告。